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省本级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报告》（云审报〔2021〕24 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厅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分管厅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6 月 1 日，审计报告中提出整改要求的 9 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8 个，正在整改 1 个，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报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 996.12 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按审计要求，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立即督促昆明市社会保险局对富滇银行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实富滇银行划型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富滇银行划型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规定。

## (二) 核实数据情况。

依据云南省社会保险省集中系统实缴基数、富滇银行参保人员工资申报表、2019年财务报表和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以及2020年中小微企业可享受疫情防控及社保阶段性减免的政策,经核实,富滇银行涉及1324名职工,少缴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891109.12元,其中:单位少缴561800.48元、个人少缴3329308.64元。

## (三) 核实补缴情况。

富滇银行2020年涉及1324名职工,共应补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891109.12元,其中:

1. 单位应补缴561800.48元。2020年富滇银行划型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2020年中小微企业可享受疫情防控及社保阶段性减免的政策,单位少缴月份为2020年1月,涉及的1324名职工当中:1305人少缴;9人2020年2月份后调入富滇银行,不需补缴;10人缴费基数已为上限17160元,不需补缴。

2. 个人应补缴3329308.64元。涉及的1324名职工当中:1314人少缴;10人缴费基数已为上限17160元,不需补缴。

官渡区社会保险局已于2021年5月21日向富滇银行开具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核定表》,富滇银行于6月1日已将

少缴保险费补缴到账。

## 二、关于违规降低缴费基数下限，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执行40%和50%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为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城镇居民增收的意见》（云发〔2011〕17号）精神，从2012年1月起，我省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可在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至100%之间自主选择缴费基数。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标准低于本省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要逐步提高到60%”。为此，我省在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特别是在落实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于2019年5月17日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8号），明确“从2021年1月起，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按不低于60%核定”，对规范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作出了工作安排。目前，省统计部门尚未公布全省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待省统计部门公布相关参数后，我省将按照国家规定的60%下限标准核定2021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下限。届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和省财政厅将联合行文公布 2021 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 **三、关于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属地参保，尚未进行参保登记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省社会保险局已主动对接 7 家未参保单位，通过召开会议、发书面提醒函等方式开展督促参保登记工作。目前，中国民用航空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丽江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云南银保监局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4 家单位已经完成参保登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3 家单位尚未参保登记（经我们了解 3 家银行中只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总行参加了地方社保，而 3 家银行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都尚未参加地方社保，依然按照原来的行业统筹模式执行）。省社会保险局专门召集 3 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共同研究分析尚未参保的原因，并向 3 家单位分别书面送达了《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尽快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提醒函》，督促其尽快申请办理。3 家单位已经作出书面答复，待上级主管单位（总行）明确属地参保的工作方案后，即可申办属地参保登记手续。

### **四、关于部分中央驻滇单位未完成准备期清算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和全面完成属

地参保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168号文件下发前，省社会保险局制定下发了《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启动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工作通知》（云社险函〔2019〕38号），召开中央驻滇单位经办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准备期资金清算等工作。截至2020年底，106家基金收支有结余的中央驻滇单位已经清算完毕；基金收支有缺口的145家单位，准备期收支数据已全部核准完毕，清算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因145家单位的缺口资金为99097.03万元，中央财政尚未足额拨付到位，省级财政难以一次性安排清算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相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145家中央驻滇单位的资金清算工作，2021年4月2日，我厅联合财政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送《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保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计情况的函》，详细报告2014年10月至2020年12月的基金收支和缺口情况，努力争取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目前，省财政已向试点单位拨付准备期缺口资金6000万元。

**五、关于未及时清退已死亡1年以上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涉及413人，资金3308.76万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正在整改。审计提出的413人中：

（一）死亡退休人员74人，涉及个人账户金额176.58万元

在计发表抚费时已经清退。因 2017 年新老系统转移，在迁移数据时该类账户被系统识别为休眠账户，实际为终止账户。没有造成个人账户资金未及时清退的情况发生。

（二）在职死亡参保人员 339 人，涉及个人账户余额 3132.19 万元，未及时清退个人账户的原因是职工家属未通过参保单位向省社保局申报个人账户清退业务。对此，省社保局已于 4 月 21 日向相关参保单位发出《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及时报送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清退及两费支付业务的通知》，告知单位及时通知家属并申办业务。同时结合 4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省社保局对人员信息再次进行了认真核实，联系相关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单位责任意识，要求不遗余力、想方设法与职工家属取得联系，做好政策解释并告知申办流程。截至 5 月 27 日，71 人的个人账户已经清退，合计金额 901.86 万元；5 人因离职后在州市参保，死亡后其个人账户已经分别从省社保局转移到州市社保经办机构，由州市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办理个人账户清退；其余 263 人的个人账户未清退的主要原因为家属财产继承纠纷或单位无法联系死亡职工家属。截至 6 月 2 日，目前已经取得联系的家属中 40 多人已经明确了继承人资格，并已向单位提交了材料，单位已经和省社保局对接申办个人账户清退业务；其余已经联系上的家属正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确认继承人资格并准

备材料。省社保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和单位对接，督促单位继续全力推进此项工作，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 **六、关于 440 名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迟发或拖欠未发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440 名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已按照规定全部兑现完毕。具体情况是：189 名退休人员属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档案资料不全或应缴的养老保险欠费导致滞后办理退休，目前已正常发放且已补发；84 名参保职工已由省社会保险局转为属地参保，现已正常发放待遇；152 名离退休人员已经死亡（含 14 名离休人员），丧抚费已经核算拨付；6 名退休人员从退休次月正常发放待遇；9 名退休人员退休时间较早，退休后单位自行发放养老金，自 2006 年起陆续移交省社会保险局实行社会化发放，已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 **七、关于部分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尚未取得收益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按照我省国资收益有关管理办法，国有独资企业当年亏损或未完成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的不上交国资收益，国有控股企业按股东会决议及所持比例收取国资收益。2020 年有 7 户企业未能取得收益，具体情况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锡业

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家企业 2020 年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本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分配利润。

#### **八、关于社保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省社会保险局对照审计抽查发现的异常数据组织开展信息核查，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了数据清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享受待遇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记录 11949 条核查处理情况。**

1. 涉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记录 11899 条，此批人员自 2019 年 1 月开始以清算后的准确待遇计发养老金，系统中的数据为其准确计发待遇前所有支付期应领取的待遇合计数，并未实际支付，省社会保险局已在云南省社会保险管理系统中将数据更正为“业务未支付”并备注为“准确计发待遇前所有支付期应领取待遇合计”。

2. 楚雄州 39 条，经州社保经办机构核对业务系统及待遇发放数据，涉及 8 人的月实际养老待遇发放金额在 5656.85 元至 8088.09 元之间，其中 1 人在 1 个月正常补发了 2 个月的养老金，均计发正确。

3. 省本级 6 条，发放 6 人“一次性抚恤金”，经核实，计发准确。



4. 省本级 2 条，涉及 2 名中央驻滇单位退休人员，中央驻滇单位在 2020 年 7 月以前并未采用业务系统中的待遇信息进行发放，系统中的数据是进行调待增资测算时，调用了错误的待遇信息，导致出现数据异常。省社会保险局已将此 2 条异常数据做了清除处理。

5. 迪庆州、昭通市、版纳州共 3 条，业务人员操作不慎造成数据错误，发现后及时做了业务退回，未造成错误发放。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大于 10 万元的记录 997 条核查处理情况。

1. 省本级 10 条，错误数据均是军人转移接续办理过程中，手工录入《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信息时，经办人员录入失误造成的。省社会保险局已经对照申报材料及时进行了纠错处理。

2. 迪庆州 6 条，为德钦县 1 名军转干部在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登记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错误录入缴费工资，德钦县已进行纠错处理。

3. 普洱市 962 条，均为军人转移接续办理过程中，业务人员在办理转入明细登记倒推算当年的缴费基数时，因业务系统功能不完善，造成系统中转入的月缴费基数错误，普洱市已将原系统办理记录进行回退，重新办理转入月缴费基数明细登记。

4. 文山州 10 条，均属社保经办人员错误录入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信息。文山州已在系统内进行了纠错处理。

5. 昆明市 9 条，其中 5 条是录入数据错误，4 条是军人职业年金转入时系统设置不规范造成的，现已经在系统中进行更正。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大于 10 万元的记录 79 条核查处理情况。**

1. 怒江州 21 条，经核实为办理 2 名复原退伍军人养老保险转入业务时，在系统中录入了参保期间缴费基数累计数造成的，已在系统中更正。

2. 昆明市 9 条，涉及 2 人，其中：1 人的月缴费基数系统显示信息错误，已做更正；1 人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续信息正确。

3. 省本级、曲靖市、玉溪市、普洱市共 49 条，涉及 7 人，均属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缴费基数录入错误，已及时进行了更正。

**九、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未及时清算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完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4 年 10 月 1 日，我省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将按“中人”办法计发养老金。2018 年 5 月，国家公布了“中人”养老金计发相关参数，我省与全国其他省市同步，对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退

休“中人”准确计发了养老金。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确保“中人”养老金年度间增幅平稳、合理的工作要求，2020年我省形成了动态调整视同缴费指数的工作思路。期间，我厅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1日，向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时任副省长的张国华同志、副省长刘洪建同志分别听取专题汇报并作出了指示、提出了工作要求。2021年3月22日，省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我省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中人”养老金计发有关事项，要求提请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汇报；4月13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2021年第13次）听取专题汇报并研究通过了“中人”养老金计发有关事项。目前，为贯彻落实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我省2018年、2019年、2020年新增退休“中人”养老金计发工作即将正式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密锣鼓推进，将于近期召开全省工作部署会，计划7月开展“中人”养老金准确计发和待遇清算工作。

## 十、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社保标准为引领，以社保改革为动力，以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支撑，以优化社保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高民

生保障水平、防控基金风险、加强社保行风建设，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对社保服务的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稳慎推进社保改革。建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成中央驻滇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资金清算工作和属地参保工作；做好部队文职人员、部队转隶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资金清算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2018年至2020年退休“中人”待遇清算工作，规范“中人”职业年金待遇支付经办管理；完善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制度，完成准备期职业年金清算工作，全面实现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抓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改革；全面完成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等等。研究政策、核对信息、规范流程、建立机制、统一标准，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确保社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三）持续加强系统数据质量管理。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和数据清理方案，进行基础数据清理、重复数据清理、个人账户数据清理，检查提升数据质量。进一步加强联网数据上报工作，完善数据质量监测和联网数据重点指标检查通报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核查、数据质量稽核检查，修正问题数据。严格执行业务系统运维流程，坚持分级管理和分级负责机制，建立系统定期培训和考评制度，不断强化系统运维队伍综合能力。加强与系统运维

商、信息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提升运维工作效率。

(四) 持续加强社保行风建设。按照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扩展渠道。持续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完成社保“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相关任务。开展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清理工作，进一步顺畅快捷办理转移接续业务。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建立“好差评”服务评价体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坚持“严”的基调，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加大巡察检查、日常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抓实人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规范权力运行，搞好源头防范，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堵漏洞、破顽疾、立长效，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盖沂斌 63635197)

